

合同编号：WWSSYHLYZC-2025029

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中央财政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项目 2025 年
(第四标段)

中标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7

招标编号: 302009JH6206001

签署地点: 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中央财政“三北”工程
巩固防沙治沙项目（2025 年）（第四标段）
中标施工合同

甲 方：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乙 方：武威市桦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丙 方：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义粮滩分场

根据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项目（2025 年）竞争性磋商结果（项目编号：302009JH6206001），确定乙方（武威市桦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为该项目（第四标段）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施工内容、施工期限、技术措施、检查验收、价款支付及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及措施。实施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3000 亩。主要措施：一是对现有留存的目的林木进行抚育灌水恢复生机；二是在作业区内实施有害生物防治，减少鼠害种群密度。

（二）建设地点及内容。

1.建设地点：义粮滩分场 598 林班 17-②、18、17-①号小班内。

2.建设内容：实施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3000 亩，其中：

①对 3000 亩林木实施有害生物防治 2 次；

②根据降水情况和土壤墒情，对 3000 亩保留目的林木实施抚育灌水 2 次。

（三）建设工期。建设工期 9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 48354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支付, 即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 之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性验收情况支付工程款 (其中 30% 的工程预付款从工程款中进行抵扣)。约定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在分批支付工程款时, 甲方按 30% 的比例将农民工工资直接转入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

(三) 其他费用约定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质量保证金: 项目竣工验收后, 按照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1 年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满, 经分场、总场验收合格, 退还质量保证金。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修补,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积极履行修补义务, 甲方修补所需费用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中扣除。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按照人社部门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工程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 时间。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保留目的树种灌水 2 次; 实施有害生物防治 2 次。



(二) 抚育管护。一是根据降水情况和土壤墒情，适时对保留目的树种灌水 2 次。每次灌水要结合培根扩穴，灌水量为 10 公斤/次·穴（株），加长水管使用加压泵灌水，避免破坏植被，灌水后及时覆沙保墒；二是利用地芬·硫酸钡防鼠药剂实施大沙鼠防治 2 次，防治面积 3000 亩。

(三) 特别约定。施工作业时拉水车辆尽可能利用现有林区便道，新形成的拉水作业道及造成植被损坏的林地，乙方在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林业生产作业条件，属于有林地、疏林地和国特灌林地的要恢复灌草植被。

四、工程验收

根据施工内容，确定该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如下：

1. 该项目分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性验收由丙方和监理公司适时联合开展，重点验收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作业设计执行及建设质量等情况，验收结果作为阶段付款和竣工验收的依据；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后，根据丙方、监理公司阶段验收结果，由甲方联合丙方、监理公司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终期付款的依据。

2.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为：一是作业设计施工率 $\geq 95\%$ ；二是抚育灌水次数和灌水量达到作业设计要求；三是采购地芬·硫酸钡防鼠药剂 90 公斤，实施有害生物防治 2 次。

五、三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法律、法规。在执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监督检查。作业前、后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准备情况和施工活动，若乙方提供的农药等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按作业设计技术要求施工，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经多次发放整改通



知书，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缴已拨付项目资金，重新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检查验收。组织工程的检查验收。

4.其他。配合做好上级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法律、法规。要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发的任何责任。

2.保证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丙方划定的区域（依据矢量图为准）、范围、面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磋商文件要求规范施工，在供应物资和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如：药剂、灌水抚育等）应向丙方、监理单位及时告知，经丙方和监理单位现场查验合格准许后方可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随时接受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督促检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窝工或返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提供资料。施工过程中，据实填写施工日志。

4.配合检查。积极配合甲、丙方做好施工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5.承担其他费用。积极配合甲、丙方做好施工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6.施工安全。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必须为雇用农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7.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得因拖



欠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不良影响，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丙方的义务和责任。

1.地点落实。丙方要按照作业设计，具体落实、落细项目实施地点。

2.质量监督。丙方为项目管理和质量监督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和各项技术措施落实质量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确定专人对乙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跟班作业，全程对照作业设计进行各项工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二是联合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工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督促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落实落细各项技术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3.检查验收。一是及时联合监理公司对抚育灌水、有害生物防治等任务完成、建设质量等情况实施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结果；二是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

4.其他。一是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协议，靠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二是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认真填写项目实施管理台账、收集进场材料证书标签和项目实施影像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三是配合甲方做好省、市级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时间、进度完成建设任务，或施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若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工程资金被国家收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必须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三) 工程如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有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的, 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外, 在合同期内不得解除和变更。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相关部门取消今后 3 年的工程竞标投标资格。

1. 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
2. 在合同期内, 委托他人代为施工的或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3. 在合同期内, 未按合同约定或磋商文件要求施工, 经甲方、丙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不按要求停工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4. 在合同期内, 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解除合同前, 已完成的工程量及费用经甲、丙方或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部分进行决算后予以支付。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合同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一) 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成交通知书, 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二) 合同的互释性。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 其内容互为补充, 互为解释。

(三) 书面通知。合同三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通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丙两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0935-4122524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民勤北关支行

银行帐号: 27125201040000535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3735355088

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银行帐号: 275810122000010053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3830537186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